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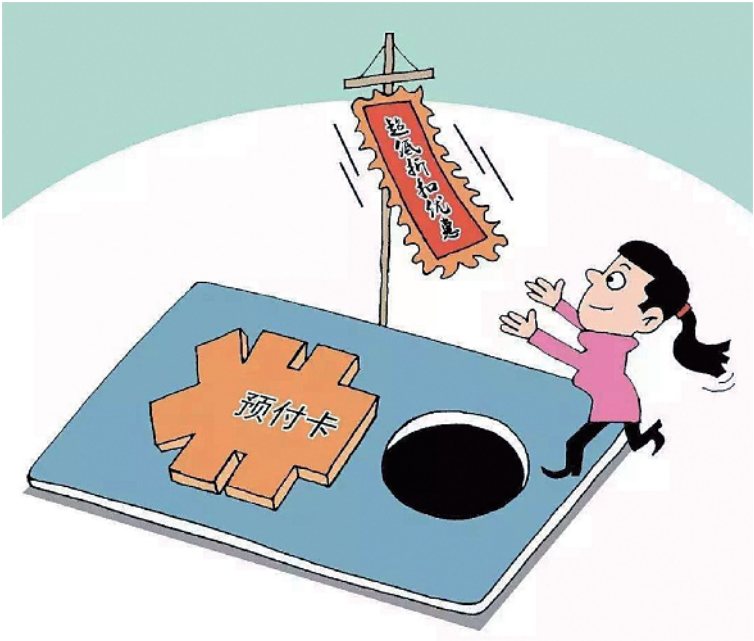
理性办卡,预防预付式消费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
被告:某美发服务机构
李某自2021年3月初开始在某美发服务机构进行消费,向某美发服务机构支付2000元办理消费储值卡(持该卡消费打六折)一张。没过几天,李某在该美发服务机构持卡消费时,经工作人员推销,又支付8400元用于指定次数和内容的头发、头皮护理。三个月后,因某美发服务机构进行促销活动,在前期购买的头发、头皮护理服务尚未消费完毕的情况下,李某在工作人员的推销下又向某美发服务机构支付10000元用于指定次数和内容的头发、头皮护理。没过几天,李某即以头发及头皮护理效果不佳为由,要求某美发服务机构退还充值款项。由于退款未果,双方产生矛盾,于是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



利。李某以预付消费模式在接受一段时间的服务后,感觉效果不理想,不愿意再去某美发服务机构进行消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较大矛盾,李某作为消费者已经丧失对某美发服务机构的基本信任。案涉服务合同内容具有较强的

的人身属性,消费者的身心感受是消费者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

的重要标准,合同本身不适合强制履行。在李某不愿再继续接受某美发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并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本案服务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利于维护双方的权利,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应予以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要求恢

【案例评析】

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现李某单方面放弃服务导致案涉服务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李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综合考虑李某第二次购买的服务尚未实际进行消费、其他款项消费的情况、款项针对的内容,在扣除已享受服务部分的优惠、李某单方放弃服务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本院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酌情确认由某美发服务机构对李某剩余的未消费款项予以部分返还。

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等人(系死者姚某的继承人)
被告:某娱乐公司

2021年1月23日20时左右,姚某与朋友在舟山某酒店聚餐(已饮酒)后至某娱乐公司进行娱乐消费,期间,姚某在包厢内躺睡。21时左右,姚某进入卫生间呕吐,经朋友搀扶走出后继续在包厢角落的沙发上躺睡。23时左右,姚某随朋友发现异样并向服务人员呼救,某娱乐公司服务人员于23时04分43秒起多次拨打120急救电话,期间,某娱乐公司服务人员与姚某朋友共用平板车将姚某运送至一楼,因救护车久等未到,姚某朋友遂叫了出租车将姚某送至医院急救,某娱乐公司服务人员又多次拨打120急救电话,姚某于当晚23时38分27秒被120救护车转院急救。送到医院后,医生对姚某开展了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最终姚某因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死亡。

陈某等人认为,该某娱乐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姚某的死亡承担相应责任,诉请姚某死后产生的死亡赔偿金104794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72122元、丧葬费3603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共计1306101元,由某娱乐公司按50%的比例赔偿。

【法院裁判】

该公司作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应尽到与其经营相适宜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保护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本案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提供KTV娱乐服务,姚某在进入某娱乐公司时并未有醉酒或其他异常状态出现,在此情况下再要

求该公司及其服务人员在接待姚某及其朋友时进行特别关注、提示和说明则过于严苛,在姚某出现异常状态且其朋友向某娱乐公司求助之后,服务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且协助姚某朋友一同将姚某送上去医院的出租车,可以认定该公司履行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故本院判决驳回陈某等人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娱乐公司作为KTV娱乐场所的经营者,是否尽到与其经营相适宜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指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不因自己的行为或管理、控制下的物件及人员给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公司作为KTV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其经营业务为提供KTV娱乐服务,姚某在进入被告公司时并未有醉酒或其他异常状态出现,在此情况下再要求被告公司及其服务人员在接待姚某及其朋友时进行特别关注、提示和说明则过于严苛,在姚某出现异常状态且其朋友向被告公司求助之后,被告公司服务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且协助姚某朋友一同将姚某送上去医院的出租车,可以认定被告公司履行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以被告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其对姚某的死亡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公司注销前应依法进行清算

【基本案情】

原告:马某某
被告:广东某公司
2018年5月30日,原、被告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某公司。浙江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告认缴出资490万元占股49%,被告认缴出资510万元占股51%。2019年5月8日,原、被告双方作出《浙江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载明,“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马某某、黄某某(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清算事务由夏某某、陈某某协助办理”,后被告并未派代表参与清算工作开展。2019年7月15日,浙江某公司委托浙江某财务咨询公司进行内部财务清算。2019年8月19日,浙江某公司向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同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舟山某财务咨询公司出具落款时间为2020年10月的《浙江某公司股东内部清算报告》,报告载明抵



扣后,股东广东某公司应将330835.05元给付股东马某某。2020年11月17日,被告向浙江某公司、浙江某财务咨询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某公司股东内部清算报告〉的复函》,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2020年12月8日,原告马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广东某公司向原告马某某支付人民币330835.05元。

【法院裁判】

因浙江某公司注销之前,马某某与广东某公司作为浙江某公司股东虽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实际并未清理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浙江某公司委托舟山某财务咨询公司对公司经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查证,并出具《股东内部清算报

告》,未经广东某公司同意,更非清算组行为。其内容是否能够反映浙江某公司财务情况,没有证据予以证实。另,广东某公司对该清算报告内容不予认可。在此情形下,浙江某公司股东要求直接就公司资产进行分配缺乏事实依据。原告马某某根据该《清算报告》要求被告广东某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330835.05元,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解散后,股东应当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归于消灭。假如要注销公司,必需经合理合法清算,这也是公司股东或是实控人避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唯一有效途径。合理合法清算,主要是要对公司债权债务做过合理合法的安排,对公司的财产情况做过全面的处理,实现剩余财产分配权利。若公司股东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无法达成一致方案,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推进,公司内部无法自行清算,应及时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舟山有你,越来越好

文明城市

一丝微笑。一份文明：一缕阳光。一片温馨。

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